

第五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六三號起
第八八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法規目錄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圖表說明)

國民政府令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四三二號 行政院 (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仰轉行審核辦理由)

第四三三號 令考試院 (案據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計算考分錯誤自請嚴加議處一案經本府指令分別辦理情形令行知照由)

第四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此次火災災民負責官吏忽略防務者應予嚴懲由)

第四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此次火災災民負責官吏忽略防務者應予嚴懲由)

第四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力捐無益之費節省一切宴會用濟水災由)

第四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令為籌此災患海關庫支總經官會議決酌為加徵奢侈品稅以裕歲收仰轉行財政部擬具辦法由)

第四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仰請防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無任失所由)

第四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與各省市及各團體關係事件即由該會直接以文電辦理其有應請示或呈報事件仍應呈院分別核轉由)

第四四〇號 令救濟水災委員會 (令轉飭各地方官吏禁止販賣耕牛并安定收容辦法由)

第四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撫恤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八六三號

法規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鞋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修正圖表說明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背心製式欄內「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句「黑藍呢」三字刪去改為「白色布質」四字

海軍兵士服裝表附記欄內「各兵士左臂上各訂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等字刪去改為「各兵士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圖其圖上之背心誤印黑色應改白色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晚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及晚常服背心圖「晚公服」及「四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鞋圖「及禮服」三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公常服黑皮鞋圖軍官佐下加「禮服」二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台吳鐵城林森周啟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凌黃績熙莊西言沈鴻柏陳自梅黃任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興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悅生趙屏珊劉蔭堂王忠清楊壽彭黃啟文黃紹蕃趙煒庭王健海余榮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指定吳鐵城林森周啟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爲常務委員。吳鐵城爲委員長。周啟剛爲副委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冊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據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長戴傳賢呈稱。計算考分錯誤。自請嚴加議處。仰祈鑒核令遵等情一案。業經本府指令呈悉。據稱本屆高等考試因出榜期迫。核算匆忙。致將應考人已足考分錯誤爲不及格。自請處分等情。查此次考試。天時暑濕。期促事繁。遂致發生錯誤。雖曰事出有因。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自行檢舉。請予嚴加議處。應予薄懲。以示儆戒。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長戴傳賢。著罰俸三個月。兼典試委員會祕書長考試院祕書長陳大齊。著罰俸一個月。典試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張心一。著記大過一次。其餘應負責計算分數各職員。由典試委員會查取職名。各記過一次。仰即遵照。並候行考試院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省經費。均移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廬舍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蒙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於右任

爲令遵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饑困流離。慘痛何極。政府多方籌濟。仍慮無補災黎。片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

均應特行節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爲令飭事。查奢侈品徵稅加重。爲近今各國所通行。當此災患洊臻。國庫支絀。凡非日用必需之品。自應酌爲加稅。以裕歲收。且寓禁於征。亦可革奢靡之習。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此次各省水災。被害人民。爲數極衆。自非急行救護。妥爲安置。匪惟流離堪憫。弊害亦不可勝言。應責成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無任失所。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督飭人員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地水災浩大。經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

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擬規定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為限。惟此項辦法。既遍及於全國政軍各機關。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交政府施行。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各機關應於本年九。十。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除關於黨部工作同志捐款一節。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應即通飭遵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
行政 政 院

為令遵事。查該

救濟水災委員會

會應辦事項。與該

行政

院所屬之內政部賑務委員會財政部實業部等機

關。關係至為殷切。所有該

救濟水災委員會

會與各省市及各團體關係事件。為省公文展轉計。即由

該會直接以文電辦理。其有應請示或呈報事件。仍應呈由該

行政

院分別核轉。以資接洽而免紛歧

。除分令行

政 院

外。合行令仰該會

遵照辦理。此令。

該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查此次水災。農民失業甚衆。將來水退。工作耕牛。必虞缺乏。應由各地地方官吏禁止販買耕牛。并妥定收容辦法。以利農民。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服裝條例並附圖表說明。前經制定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暨修正圖表說明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八師補充團十一連一等兵燕錫盛在河南彭澤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華北水利委員會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章轉呈備案並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奉令核議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一案擬具修正意見呈復鑒核等情查所擬修正各點均屬妥適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及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定着物依左列規定發給拆遷費或補償金

一 拆遷瓦屋平房每方七元樓房照平房按層加半

二 拆遷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

三 土地上定着之青苗如瓜菜竹木等每方給補償金二角

前項拆遷費除青苗外八成爲業主拆卸費二成爲住戶遷移費

第三條 前條房屋之拆遷費如遇業主全部土地被徵收時或所餘之面積不及四十平方公尺而有特殊損失情形者經土地徵收

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增給之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之定着物如經通知後逾期不遷擲者得飭工拆卸不給拆卸費

前項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業主應將契據呈驗註銷其餘部份由土地局發給執業證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實業廳成立日期改爲七月十五日實行等情除指令外轉呈
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呈爲奉發國府主計處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除遵照
訂定本市暫行救濟辦法外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九條乞鑒核轉
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本年八月份預算書編製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繕具預算書前鑒核

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負傷官兵陳得彪等五十二員名擬請各按原級分別平戰時負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班長李雄岩擬照中士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三團八連少尉排長蔣芝濤前在蘭封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該部在平檔案限期整理情形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會同呈報派員分赴江蘇等七省查勘水災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單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份十二元
半頁	每份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份三元
刊五號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五
本京林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第捌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